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1）157号

申请人：马良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瑞景派出所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龙泉道2788号。

负责人：贾斌，职务：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伟，该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：耿智，该所干部。

第三人：韩伟杰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申请人马良对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瑞景派出所作出的辰公（瑞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3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1年8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辰公（瑞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3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

2021年7月12日，在北辰区龙岩道鹏安商业街[REDACTED]店门口外，韩伟杰对马良进行殴打，受害人没有还手，被

打了两个嘴巴掌和掐脖子，对受害人造成了极大的侮辱和精神伤害，时常做噩梦惊醒影响正常生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对韩伟杰仅仅是300元罚款，不拘留，处罚太轻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1年7月12日2时许，在北辰区龙岩道鹏安商业街[REDACTED]店门口处，马良因琐事与该饭店老板韩伟杰发生争执，后韩伟杰对马良进行殴打。因本案系马良酒后到韩伟杰经营的饭店询问周边KTV是否关门，韩伟杰认为马良影响自己正常经营便与其发生争执，后韩伟杰对马良进行殴打，其对马良殴打所造成的伤害后果较轻，韩伟杰殴打他人的行为属情节较轻，应依法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结合韩伟杰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2021年8月5日，我所对韩伟杰予以罚款叁佰元整，该处罚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。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法律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1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调取证据审批表、传唤审批表、传唤证、传唤通知家属记录、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、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送达回执。

证据 2、韩伟杰询问笔录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人口信息表；马良询问笔录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人口信息表；王宁阳询问笔录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人口信息表。

证据 3、马良被打后照片。

证据 4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办案说明、现场视频截图、人员详细信息。

证据 5、办案说明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人员信息核查表、电话查询记录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：告知书、瑞景派出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 2 时许，在北辰区龙岩道鹏安商业街 [REDACTED] 店门口处，马良因琐事与该饭店老板韩伟杰发生争执，后韩伟杰对马良进行殴打。2021 年 8 月 5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辰公（瑞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32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该决定书载明“现查明 2021 年 7 月 12 日 2 时许，在北辰区龙岩道鹏安商业街 [REDACTED] 店门口处，马良因琐事与该饭店老板韩伟杰发生争执，后韩伟杰对马良进行殴打。以上事实有韩伟杰本人陈述与申辩，马良的询问笔录，证人证言，现场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对违法嫌疑人韩伟杰，殴打他人的行为予以罚款叁佰元整”。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经过立案、询问调查、处罚告知等程序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进行了送达，辰公（瑞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3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瑞景派出所作出的辰公（瑞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3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